**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03月15日 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ㄧ、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550分，IBT 69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700分。

 　　 (3)IELTS 測驗筆試5.5級。

 　　　 (4)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450分，IBT 55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500分。

 　　 (C)IELTS 測驗筆試4級。

 　　　 (D)全民英檢 GEPT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TOPIK中級3或4

(C)法文檢定DELF之B1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